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1) 認購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每股0.36港元認購或促使認購6,528,080,000股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6,528,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3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74%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一致行動集團有責任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一致行動集團將就認購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於本公佈日期，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於委任時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屆時(1)一致行動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及(2)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股東，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落實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認購事項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投資方。

投資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36港元認購或促使按投資方指示之顧問認購6,528,08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現金2,350,108,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762,662,519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3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7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認購股份面值為65,280,800港元，而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0.89港元計算之市值約為5,81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為每股0.358港元。

認購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投資方與本公司訂立備忘錄。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認購價乃參照股份於簽訂備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備忘錄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1.37%；
- (b) 股份於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59.55%；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82港元折讓約59.18%；及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75港元折讓約58.86%。

認購價乃由備忘錄訂約各方協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所提供建議後始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被禁止投票之股東除外(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
 - (i) 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協議條款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投資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授出豁免，豁免因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投資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b) 執行人員向投資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授出豁免，豁免因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投資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且有關豁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c)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銷)；
- (d) 本公司就訂立協議及履行協議條款取得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相關豁免(視情況而定))；
- (e)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而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不超過14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暫時性暫停買賣或待審批有關簽立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因可能對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理由而撤回或反對股份上市之指示；
- (f) 投資方合理信納本公司自協議日期起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於完成日期：
 - (i) 協議項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猶如乃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協議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iii) 向投資方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於完成日期發出之證書(其形式獲投資方合理信納)，以資證明；及
- (h) 投資方全權酌情合理信納投資方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經投資方授權之其他人士就本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及預測所作投資方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結果，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信納有關結果。

投資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d)、(f)、(g)及(h)項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將不會落實進行。

倘協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投資方根據協議條款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各方將毋須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而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事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協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完成時，本公司將向投資方配發及發行5,835,820,000股新股份，並按投資方指示向顧問配發及發行692,260,000股新股份。顧問將就其股份支付認購價。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證券投資。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正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方訂立備忘錄就此目的物色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收購甘肅省一個30兆瓦光伏發電站之發展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河北省臨城縣一個50兆瓦光伏發電站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及一份中介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一間項目公司(其業務為於內蒙古發展發電量為1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之全部股權。於同日，本公司就於安徽省及雲南省聯合發展總發電量為261兆瓦之光伏發電站訂立諒解備忘錄。

光伏發電符合環保原則，為獲中國中央政府鼓勵發展之產業。為此，本公司尋求透過認購事項籌集收購及發展本集團名下光伏發電項目所需資金。

董事曾考慮包括供股在內之其他集資方式。然而，鑒於股份近期股價走勢及本集團之資金需要，將難以物色任何包銷商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全數包銷供股。董事亦曾考慮債務融資，但難以覓得任何財務機構按可接受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融資金額，因財務機構之借貸成本不斷增加。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本融資乃本公司最逼切之優先考慮方案，而對本公司而言，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乃最可行方案。投資方進行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可藉此籌集長期股本資金撥付投資於光伏發電項目所需資金。此外，董事深信投資方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所提供建議後始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可在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之意見後自行決定如何就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相關支銷後）約2,338,100,000港元擬用於(i)撥付收購及發展本集團名下光伏發電項目所需資金；及(ii)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投資方及顧問之背景資料

投資方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擅長槓桿收購及增長資本交易，集中投資環保、潔淨能源、消費者零售、保健及科技發展等行業。於本公佈日期，投資方管理之資產約為6億美元。

該項投資基金之投資者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方之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該公司控制投資方之投資決定。

顧問為五名擁有發展光伏發電項目經驗之人士。

各顧問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投資方其中一名合作夥伴認識其中一名顧問向軍先生，並向投資方引見向先生。向先生為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專家。由於投資方其中一個投資重點為新能源板塊，投資方代表徵求向先生有關中國發

電行業之意見。簽署備忘錄後，投資方向本公司引見向先生，而向先生向本公司引見其他四名顧問(其現任及前任同事)。

顧問為投資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各顧問均非投資方或其任何母公司之董事或投資方或其任何母公司之任何董事之近親；各顧問均無任何資金交由投資方全權管理；投資方或控制投資方或受投資方控制或與投資方受共同控制之人士均無擔任任何顧問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各顧問均非投資方之合夥人；及投資方並無就顧問購入認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顧問提供任何融資或財務資助。

投資方認為，本公司在投資於光伏發電行業上將因顧問具備此方面之經驗及聯繫而得益，並向顧問及本公司提出由顧問投資於本公司之建議。顧問之經驗載列如下：

常東來先生在進行技術審核及技術培訓工作上累積豐富經驗，包括在風能及太陽能複合系統及發電系統及大型光伏發電廠系統各方面。他曾參與有關IEC國際準則TC82及IEC Task27之技術工作。

羅鐵庚先生在研究及管理技術支援及項目設計工作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他曾參與發展中國多個光伏發電站。

鹿斌先生具備管理中國新能源項目之經驗。

鄧成立先生具備為新能源項目融資之經驗。

向軍先生具備管理新能源產業公司之經驗。

於完成時，投資者將指示本公司直接向顧問發行認購股份當中692,260,000股股份，將配發予各顧問之股份數目已於協議中列明。顧問將就名下股份支付認購價。由於顧問將與投資方同時承購股份，故配發之價格與認購價相同，認購價乃投資方與本公司根據備忘錄並參考股份當時之市價後協定。本公司擬於完成時委任顧問擔任名譽顧問。

為顯示投資方及顧問於完成後將與本公司保持聯繫，投資方及顧問各自與本公司協定，其將不會由完成當日起至完成日期之後一週年止期間銷售、要約銷售或轉讓任何認購股份；就認購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授出可購買任何認購股份之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投資方將在收購守則許可下盡快委任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擬於其後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公佈或提呈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各候任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將在適當情況下載入本公司之相關公佈及／或通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6,528,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7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顧問除外)	—	—	5,835,820,000	70.39
公眾股東				
顧問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 (投資方除外)(附註1)				
— 常東來	—	—	4,790,000	0.06
— 羅鐵庚	—	—	3,190,000	0.04
— 鹿斌	—	—	5,070,000	0.06
— 鄧成立	—	—	3,190,000	0.04
— 向軍	—	—	676,020,000	8.15
其他股東(附註2)	<u>1,762,662,519</u>	<u>100%</u>	<u>1,762,662,519</u>	<u>21.26</u>
	<u>1,762,662,519</u>	<u>100%</u>	<u>8,290,742,519</u>	<u>100%</u>

附註：

1. 協議列明將向各顧問發行之股份數目。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各董事均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086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93,700,000股新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24,360,000港元擬供本公司用作未來投資。

除配售事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6,528,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3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7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一致行動集團有責任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一致行動集團將就認購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一致行動集團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權，且毋須因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其他責任而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於本公佈日期，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事項外，(i)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ii)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iii)概無就本公司或投資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iv)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

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v)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接獲任何就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於委任時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簽立、交付及履行協議；(ii)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屆時(1)一致行動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及(2)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股東，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一致行動集團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而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落實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投資方及顧問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顧問」	指	常東來先生、羅鐵庚先生、鹿斌先生、鄧成立先生及向軍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1)一致行動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及(2)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投資方」	指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投資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方根據協議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6,528,08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一致行動集團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因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伯仁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投資方及顧問背景」一節所載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中發表之意見(投資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方之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而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董事為李海楓先生、劉勁松先生及鍾玥楊女士。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全體董事對「投資方及顧問背景」一節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中投資方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